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21]37819 号

目 录

验资报告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验资事项说明	6

验资报告



防 伪 编 码: 11010150310184429G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天职业字[2021]3781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海龙

注 师 编 号: 11010150463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鸣

注 师 编 号: 110101500041

事 务 所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1028018

事 务 所 地 址: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3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21]37819 号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5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60 号文核准的《关于核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实业”）发行 893,908,602 股股份。东浩实业以其持有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100%股权与贵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差额认购。根据与东浩实业、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签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外服 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作价 6,808,000,000.00 元，贵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作价 3,750,832,583.82 元，差额 3,057,167,416.18 元。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3,362,191.00 元，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贵公司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93,908,60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47,270,793.00 元。

经审验，上海外服 100%的股权已在 2021 年 9 月 3 日登记在贵公司名下，贵公司已完全享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东浩实业认购贵公司 893,908,60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42 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3.46 元/股）；根据贵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贵公司 2019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上述除权除息完成后，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42 元/股。上海外服 100%的股权与贵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差额作价金额 3,057,167,416.18 元，与本次发行股份价值差额，由东浩实业向贵公司支付现金 2.66 元。

验资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37819 号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人民币 1,053,362,191.00 元，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1】129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批文

[以下无正文]

验资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37819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止

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金额	货 币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其 他	合 计	股本（其中：新增股本）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 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金 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 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93,908,602.00		893,908,602.00				893,908,602.00	893,908,602.00	100.00		100.00	—	—	—
合计	893,908,602.00		893,908,602.00				893,908,602.00	893,908,602.00	10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止

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股本总额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股本总额比例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3,362,191.00	100.00	1,053,362,191.00	54.09		1,053,362,191.00	54.09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3,908,602.00	45.91	893,908,602.00	893,908,602.00	45.91	—
合计	1,053,362,191.00	100.00	1,947,270,793.00	100.00	893,908,602.00	1,947,270,793.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原名上海浦东强生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1992 年 2 月 1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市府办（1991）155 号文批准，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 2 月 1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人金股字第 1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1,80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0 元，共计 180 万股，其中：发起人单位（上海市出租汽车公司、上海文汇报社、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和上海市上投实业公司）投资入股 108 万股，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 72 万股，并于 1993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年，公司股票拆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 18,000,000.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华业字（93）第 325 号验资报告。

公司经过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历年送配股，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625,799,244.00 元，业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05）第 1270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2006]493 号文的批复，2006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改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50 股作为对价，支付的对价股份共计 83,719,430 股。股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集团”）持有公司 32.51%的股权，上海汇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60%的股权，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7,202,094 股，占总股本的 33.11%，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18,597,150 股，占总股本的 66.89%。

2008 年公司实施 2007 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公司共送股 187,739,773 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813,539,017.00 元，业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08）第 188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69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久事集团、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11]170 号文《关于核准豁免上海久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

201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向上海久事集团（现名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和强生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9,823,174 股，收购久事集团持有的上海强生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原上海巴士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出租”）100.00%的股权、上海巴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租赁”）70.00%的股权和上海巴士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旅游”）85.00%的股权；收购强生集团持有的上海申强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申强出租”)100.00%的股权、上海申公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公出租”)100.00%的股权、上海长海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出租”)33.33%的股权、上海强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原上海强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15.79%的股权、上海强生庆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15.80%的股权、上海强生旅游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上海强生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强生国旅”)100.00%的股权、上海强生水上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水上旅游”)100.00%的股权、上海强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科技”)73.44%的股权、上海强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上海强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70.00%的股权、上海强生拍卖行有限公司48.78%的股权和上海强生广告有限公司15.00%的股权。至此,公司的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053,362,191.00元,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1】129号验资报告。

2011年11月1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11]1296号文《关于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强生集团将持有的贵公司336,095,984股无偿划转给久事集团。

2012年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2]4号《关于核准上海久事集团公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对久事集团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久事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导致合计持有贵公司504,318,973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47.8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2年3月1日,强生集团将所持有的贵公司336,095,984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31.91%)无偿划转给久事集团,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至此,久事集团持有贵公司504,318,973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47.88%,为贵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强生集团不再持有贵公司股份。

2015年6月17、18日,久事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贵公司股份7,529,950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0.715%。此次减持后,久事集团持有贵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6,789,023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47.165%。

2015年7月20日,久事集团以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854,538股,占总股本的0.84%。本次增持后,久事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5,643,561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48.00%。

2017年11月23日,久事集团以持有的31,600,000股公司流通股置换认购上证上海改革发展ETF基金,换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此次置换后,久事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4,043,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0%。

2021年8月5日,久事集团将其所持有的贵公司421,344,876股公司流通股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东浩实业。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东浩实业持有贵公司421,344,8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公司控股股东由久事集团变更为东浩实业,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公司的控制权。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本仍为1,053,362,191.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0595U。

法定代表人：叶章毅。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 145 号。

二、本期发行情况

贵公司增资前的股本为人民币 1,053,362,191.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5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60 号文核准的《关于核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60 号文核准，公司向东浩实业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分别为 893,908,60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42 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3.46 元/股）；根据贵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贵公司 2019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上述除权除息完成后，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42 元/股。本次置出资产贵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总额人民币 3,750,832,583.82 元，置入资产上海外服 100%的股权人民币 6,808,000,000.00 元，差额人民币 3,057,167,416.18 元，按发行价格计算的本次发行股份价值为人民币 3,057,167,418.84 元，差额 2.66 元东浩实业以人民币现金支付。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上述置入资产、置出资产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置出资产贵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 0905 号评估报告，估值 3,792,967,071.46 元；对置入资产上海外服 100%的股权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 0839 号评估报告，估值 6,808,000,000.00 元。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置出资产作价 3,750,832,583.82 元（评估值 3,792,967,071.46 元扣除贵公司依据《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派发的现金红利 42,134,487.64 元），置入资产作价 6,808,000,000.00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股权资产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并对贵公司出具天职业字[2020]32932 号审计报告，对上海外服出具天职业字[2020]33217 号审计报告。并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追加一期审计，对贵公司出具天职业字[2021]12960 号审计报告、对上海外服出具天职业字[2021]13987 号审计报告，贵公司对用于出资的上述资产价值进行了确认。

三、验证结果

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止，贵公司已经收到东浩实业用于出资的上海外服股权及现金人民币 2.66 元，认购贵公司 893,908,602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

民币 3.42 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价值总额人民币 3,057,167,418.84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893,908,602.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账户。

四、结论

经审验，贵公司已取得东浩实业认购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对应的标的资产股权，对应作价人民币 6,808,000,000.00 元，贵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价人民币 3,750,832,583.82 元，差额人民币 3,057,167,416.18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893,908,60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163,258,816.84 元，收到东浩实业支付的差额现金人民币 2.66 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3,362,191.00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壹拾玖亿肆仟柒佰贰拾柒万零柒佰玖拾叁元（人民币 1,947,270,793.00 元）。

五、其他事项

根据 2021 年 5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60 号文核准的《关于核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向东浩实业发行 893,908,602 股股份，同时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60,666,317.28 元。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实施完毕，本验资报告仅对发行股份部分进行审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860号

关于核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93,908,60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60,666,317.28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抄送：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法律部，发行部，上市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 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徐 展

共印 15 份





姓 名 郭海龙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7-02-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021977021812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海龙(11010150463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宋 鸣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7-04-2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091977042828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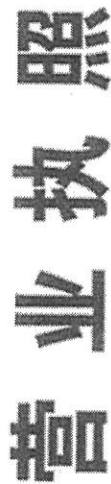
宋鸣(11010150004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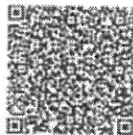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国家企业制度”
了解事实真相
香港、台湾、新
理信託

(副本) (15-1)

名称 天耶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2000

天利源會計師事務所

2021年06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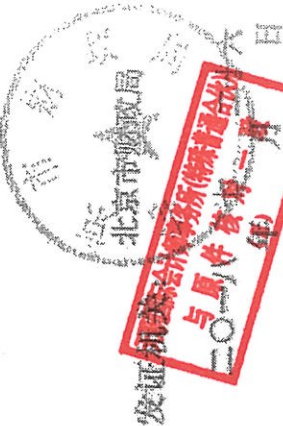
[illegible][illegible]

1000000
 900000
 800000
 700000
 600000
 500000
 400000
 300000
 200000
 100000
 0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5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